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上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下稱永和區公所）民國（下同）91 至 99 年間辦理各該年度「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採購，發現涉有財務上不法情事乙案，經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政風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說明到院；本院復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約詢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案情，以查明事實真相。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

、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皆核有違失。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查永和區公所辦理90年間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其招標規範二、廠商資格規定，廠商得標後1個月內須檢附在中、永和地區設有維修廠或授權特約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房屋租賃契約書影印本送該公所備查。同招標規範四另規定，維修廠須距離清潔隊車庫10公里以內。惟查除新北市中和地區緊鄰永和外，尚有與永和地區相鄰之新北市板橋區、新店區，及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等行政區，且符合上開10公里以內距離之條件，故招標規範實不應僅獨厚中和地區，且與維修廠須距離清潔隊車庫10公里以內有間。又同招標規範四、五規定，廠商維修設備需設有天車、堆高機、車床。然據永和區公所陳稱，因清潔車輛屬特殊車種且備用車輛不足，為求維修之時效及便利，車輛得以立即維修，方有上開設備之要求。然本案91年物品合約第2條規定：「材料方面：…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須於二日內交貨完畢…」，此規定僅要求廠商於2日內提供相關維修零件及服務。又車輛維修效率應以車廠規模及實績為考量，作為維修效率之依據，且天車、堆高機、車床等設備雖為維修清潔車輛可用之設備，然其卻非必要之設施，另由其廠商資格審標中之廠商實績審查不實等情事(如99年得標廠商切結在臺北縣或相鄰之

縣、市設立自有或特約維修場所，顯與上開應在中永和地區之規定相違，然承辦人員卻仍審核通過），對於永和區公所所稱為求維修之時效及便利，故對廠商資格作上開限制，實不足採信，而有過度限制廠商資格之違失。

- (二)次查永和區公所歷年辦理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其「招標廠商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項次四明載：「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1、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 2、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 3、其他經公證或認證之得以符合下列個別審查項目規定之文件。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明細表)以佐證之。」然歷年得標之堅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堅固公司)於 91 年並無檢具廠商履約完成(經歷)證明文件；93 至 96 年度投標時檢具之履約完成(經歷)證明，係由廠商自行開據證明，均以其承攬該公所前一年度辦理之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原始定作人均為永和區公所，且由該公司獨家承攬，並無總承攬廠商，按規定應由永和區公所出具證明；97 至 99 檢具之履約完成(經歷)證明文件係由永和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均以其承攬該公所前一年度辦理之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然卻無檢附前一年最終結算驗收合格之證明，且無負責人用印，顯有程序未盡完備之失。故由該公司自行開具履約完成(經歷)證明，不符上開投標廠商應繳資格文件之規定；又該公司檢附之佐證文件，僅附相關採購案之合約封面、某單一月份請款單及其發票等，尚不足佐證已完成履約，與同條文後段規定亦屬有間。詢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副局長張旭彰陳

稱：承辦人員因工作負擔沈重，故多墨守成規，未深入瞭解書面審查文字意義等語，雖辯稱由秘書處提供範本，卻由廠商自行填載。由上開廠商實績審查作業之證明文件可知，永和區公所之承辦人員、清潔隊長及主任秘書核有審標作業及監督不當，永和市長亦有督導不周之失。

(三)又查堅固公司除 93 年度購案因未檢附技術人員執照，遭判定資格不符外，其餘 8 個年度購案經資格審查結果均合格，然參與投標之其他廠商，如震億富汽車有限公司參與其中 5 個年度標案，其中 3 案（91、92 及 96 年度）投標已備齊資格文件，卻於另 2 案（93 及 95 年度）投標時漏未檢附，遭判定資格不符；另六鼎有限公司參與其中 2 個年度（95 及 99 年度）購案，均漏未檢附同一資格文件（未附實績證明及未附技術人員執照），顯有異常。然該公所歷年辦理採購所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均相同，上開 2 家廠商為相同事由未能通過資格審查，顯不合理。工程會曾函釋：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疑有假性競爭情事等語。又上開 9 件採購案均採最低標決標，各案開標結果，堅固公司均為最低標價廠商，查堅固公司於 91、93、95、98 及 99 年度之投標報價或開標減價後之得標金額，均與招標機關核定底價相同，其他 3 個年度報價亦十分接近底價。由上開各案件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結果、廠商競價及堅固公司報價情形，疑有投標廠商假性競爭、得標廠商報價異常等情事，然當時之承辦、會辦、監辦人員及主持人卻未能即時處理，實有決標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

(四)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

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構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永和區公所辦理上開各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之驗收作業，係由清潔隊保養組長及車輛司機逕行於「永和市清潔隊汽車修護申請單」之「維修完成驗收確認簽章」欄位簽章確認完成查驗，並未依上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詢據永和區公所前承辦人于○陳稱：因垃圾車維修性質不同，係以開口合約方式分批分次履約，常有不同狀況之車輛待修，報修作業方式程序需經清潔隊長核定，當車輛修好後由授權保養組長確認修復，並將廢零件拿回隊部，再由職員於黏貼憑證上驗收(請購單、維修確認單、照片)等語。依工程會解釋函，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可依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監辦規定。故本案雖為開口合約性質有發生維修時，才以請購方式辦理，因專業特性，由保養組長及司機申請及確認，併將維修車輛前中後之照片於請款時附上書面代替審核查驗，惟查驗時仍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以避免使用單位人員發生採購弊端，且亦應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然永和區公所卻未辦理期末驗收，顯見採購單位及驗收單位人員皆核有疏失。

- (五)永和區公所辦理 99 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得標廠商堅固公司於投標文件所檢附上開相關實績證明，係由永和區公所清潔隊於 99 年 4 月 13 日填寫

，內容概述如次：「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98-99年5月__日履約完成…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嗣並逐級陳送秘書室、秘書、主任秘書及權責人員批示後，核蓋機關印信。按該實績證明開立當時，堅固公司之履約情形尚未驗收，永和區公所出具之經歷證明登載不實，涉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違失。據永和區公所函復陳稱：99年填寫經歷證明履約期限「98-99年」係筆誤，正確為「97-98年」，因97-98年度之承做廠商確為堅固公司，並無為不實登載之本意等語。然永和區公所前承辦人于○於本院約詢時則稱：並非筆誤，而係因招標規範中訂定合約雖為期1年，但施作金額如已達預算金額亦視同履約完成，堅固公司於99年4月12日請購時已達到合約價，預估於同年5月付款並已履約完成等語。惟施作金額達預算金額，應不得視為履約完成，僅能當作履約屆期，因其未經驗收完成，故不得作為廠商實績之證明。

- (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規定：「本法第107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按永和區公所清潔隊為堅固公司申請98至99年間維修該公所清潔隊車輛之實績證明，係由清潔隊隊員填具用印

申請書後，逐級陳送秘書室、秘書、主任秘書及權責長官核批，惟卻無相關文件以供審閱。據該公所秘書室說明稱：該隊承辦人陳○○表示於數月前整理文件時，可能連同不重要的其他文件一同銷毀，遍尋不著，故無法提供該用印申請書等語。由上開說明可知，本案相關人員未能妥善保管申請實績證明之簽核公文，以致佚失，核與上開規定有悖，涉有文書保存不周之違失。

(七)綜上，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因不當限制廠商維修場所在地及維修設備，有過度限制廠商資格之情事；另廠商實績證明係由該公司自行開具履約經歷證明，不符投標廠商應繳資格文件之規定，且不足佐證已完成履約；又由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結果、廠商競價及報價情形，涉有假性競爭、報價異常等情事；又將維修車輛照片附於請款單據代替審核查驗，卻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查驗，且亦應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然本案卻未辦理期末驗收；將施作金額達預算金額即視為履約完成，並未經驗收完成，卻出具文件作為實績之證明；未能妥善保管申請實績證明之簽核公文，以致佚失採購文件，皆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顯有怠失。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同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同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2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臺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採購稽核案件來源：…(四)本府上網勾稽受稽單位辦理招標決標異常之採購案件。(五)本府主動稽核受稽單位之採購案件…(八)其他異常採購案件。稽核項目包括預算成立、規劃、設計，招標、決標、簽訂契約、履約執行及結算等作業之文件及過程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前臺北縣政府對所屬機關之採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且所屬機關不得拒絕，然由本案長久以來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當有所察覺，而應予稽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據新北市政府陳稱：本案採購金額皆為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無須報陳上級機關(前臺北縣政府)，故未依採購法進行監辦等語。另詢據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副局長張旭彰陳稱：因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案

件查核方式及抽驗，按該市採購處統計 91 至 99 年度平均約 1 萬多件採購案，每年係採抽驗查核之方式，至今尚無抽查到本案之相關採購。由上開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採購稽核監督情形，對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顯然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

(三)又本院調查本案時，曾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到院，惟該府直至同年 3 月 22 日始以北府環衛字第 1011412060 號函復到院，期中雖曾來函表示因前永和市公所改制及業務移轉等原因，要求展延函復期限，然縱觀其函復資料明顯避實就虛、實問虛答，並僅檢附 90 年間本案各項採購發包資料及履約核銷憑證之影本，對詢問本案違失爭點避而不答。相關承辦人員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約詢時答辯內容與該府函復內容出入甚多；且本院於約詢前曾以書面就相關約詢重點及違失人員申復情形，函請該府提出說明或由相關人員申復，惟該府並未提出任何說明資料或轉由相關人員申復。由上開本院調查過程可知，新北市政府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顯見對本院之調卷、約詢等作為，抱持事不關己心態，而有所事後檢討不足之怠失。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對永和區公所辦理「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違失情事，依法對所屬機關之採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然由本案長久以來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卻未有所察覺，顯見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抱持事不關己心態，核有事前監督不周

、事後檢討不足，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上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